

2024年夏季「佛法度假」網路論壇

福慧隨行

念佛、吃素、誦經

圓悟法師



《念佛、吃素、誦經》¹

(印順導師，《福慧隨身書》(No.007)，pp.1-37)

釋圓悟 編整
2024年6月

壹、念佛、吃素、誦經²

(壹) 念佛、吃素、誦經是菩薩行的初方便

信願、慈悲、智慧，為菩薩行的宗要。無量法門的種種修習，即等於三要的進修。

這是非常深廣的，現在且說初學者的初方便。念佛、吃素、誦經，幾乎是中國佛教徒的主要行持，而實是菩薩行的初方便之一。

一、念佛策發信願

(一) 概述要義

1、策發信願

念佛的意義與力用，當然不止一端，然主要在策發信願。(p.2)

菩薩信願，是發菩提心，一切智智相應作意。於無上菩提起信願，並不容易。無上菩提是佛所圓證的，佛是無上菩提——一切智智的實證者。

佛有無邊相好、無邊威力，有一切智慧，無比的慈悲。從修菩薩行以來，有種種不能說盡的自利利他的功德。

2、以佛為理想模範

這樣的崇仰佛，念念以佛（因佛說法，因佛、法有僧，即攝盡三寶）為皈敬處，以佛為我們的理想模範。

尊仰他的功德，感激他的慈悲；從此策發信願而學佛，極為有力。大乘經廣說念佛，讚歎發菩提心，都是著重於此。(p.3)

(二) 略釋「念佛」之行法

1、念佛實相等

念佛，是念佛功德（智德、斷德、恩德），念佛相好，念佛實相，念佛的清淨世界。

3

¹ 印順法師，《念佛、吃素、誦經》，新竹，印順文教基金會（編輯出版），2012年4月初版6刷。

² 案：本講義之科判，如與書中完全一致者，為：粗新細明體（11號字），並加網底；如編者所加者，則是：粗標楷體（10號字）。

³ 參見：

2、易行方便道

擴而充之，如禮佛、讚佛、供養佛、於佛前懺悔、隨喜佛的功德、勸請佛說法及住世，這都是廣義的念佛法門。⁴

(1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〈念佛淺說〉，pp.105-108：

……真正的念，要心心繫念佛境，分明不忘。然佛所顯現的境界，在凡夫心境，不出名、相、分別的三類。

依名起念：這即是一般的稱名念佛，是依名句文身起念，如稱「南無阿彌陀佛」六字……

依相起念：這是觀想念佛，念阿彌陀佛或其他佛都可以。或先觀佛像，把佛的相好莊嚴謹記在心，歷歷分明，然後靜坐繫念佛相。這種念佛觀，也可令心得定。……

依分別起念：依分別起念，而能了知此佛唯心所現，名**唯心念佛**。前二種依於名、相起念，等到佛相現前，當下了解一切佛相唯心變現，我不到佛那裡去，佛也不到我這裡來，自心念佛，自心即是佛……

若更進一層，即到達**念佛法身**，悟入法性境界……依唯心觀進而體見一切平等不二法性，即是見佛。……《金剛經》說：「離一切相，即見如來」，平常稱此為**實相念佛**。念佛而達此階段，實已斷除煩惱，證悟無生法忍了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〈淨土新論〉，pp.43-45：

《般舟三昧經》所說的念佛，是念佛三昧。**念**，為憶念或思惟。佛身的相好，及極樂世界的莊嚴……於所緣極樂依止的境界，分別觀察。這樣的念慧相應，安住所緣；如達到「心一境性」——定，就是念佛三昧成就了。……

憶念阿彌陀佛的方便次第是：先念佛「具有如是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身色光明……」，即是**念佛色身**或觀想念佛。

次念佛所說：「一切法本來不壞，亦無壞者。如不壞色乃至不壞識；……乃至不念彼如來，亦不得彼如來」。這是觀一切法性空，「得空三昧」；即是**念佛法身**，或**實相念佛**。這樣的念佛，成就了三昧，即可以決定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

這樣的念佛三昧——三月專修，現在的念佛者，是很少能這樣的了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322：

大乘以成佛為標的，所以念佛為大乘要門。……念佛法門的重點，是念佛的身相與功德，舊稱**觀相**與**觀想念佛**。如依此而念佛由心起，念佛如實相，那就是**實相念佛**，趣入出世的勝義禪觀了。淺一些，念佛有懺業障，集善根的功能；深一些，就緣相成定，更進而趣入證悟。念佛法門，是由淺入深，貫徹一切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395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266。

⁴ 參見：

(1) [唐]般若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（大正10，844b20-848b9）：

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，告諸菩薩及善財言：「善男子！如來功德，假使十方一切諸佛……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禮敬諸佛，二者、稱讚如來，三者、廣修供養，四者、懺悔業障，五者、隨喜功德，六者、請轉法輪，七者、請佛住世，八者、常隨佛學，九者、恆順眾生，十者、普皆迴向。……所有行願皆得成就，所獲福聚無量無邊。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，令其出離，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。」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廣大的易行道〉，pp.235-236：

念佛與淨土，本為佛法的通遍法門，不論什麼宗，什麼乘，都有此方便……〈普賢行願品〉的「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」……對於易行道的念佛，敘述得最為完備。念佛，是繫念於佛的法身、功德、相好、名號而攝心不亂。念佛，不但是口頭稱念，而包含了：一、禮拜佛；二、讚歎佛的一切功德……三、於佛前廣修供養；四、於佛前真誠的懺悔；五、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有菩薩以信（願）精進入佛法，樂集佛功德。⁵這是大乘中的信增上菩薩，為此別開易行道。

2、攝護信心，進修難行道

然易行道也就是難行道（智、悲）的方便，所以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說：初學者，修念佛、懺悔、勸請等法，心得清淨，信心增長，從此能修智慧、慈悲等深法。⁶

對於佛（因中菩薩等）的功德，生隨喜心；六、請佛轉法輪；七、請佛久住世間，濟度眾生；八、隨佛修學；九、學佛那樣的隨順眾生；十、一切功德，與一切眾生共同迴向佛道。這一切，都是念佛；都是內心的觀想（勝解），不待外緣，所以最為易行。觀想於一切佛（即無量佛）前如此願行，即是常念遍念無量佛。以十方無量佛（即西方無量佛）為繫念境，所以修行成就，能普入法界，生極樂國。然而，敘述得淺淺深深最有層次的，又沒有比得上《大乘起信論》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篇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51-162。

⁵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8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2a28-b5)：
問曰：菩薩法應度眾生，何以但至清淨無量壽佛世界中？
答曰：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有慈悲心，多為眾生；二者、多集諸佛功德。
樂多集諸佛功德者，至一乘清淨無量壽世界；好多為眾生者，至無佛法眾處，讚歎三寶之音，如後章說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262：

……**智增上菩薩**，近於聲聞的**法行人**，著重於聞思修慧的自修化他。重悲而從悲門入的，如說……著重慈悲，這是不共二乘的根機，也可說是大乘特有的菩薩風格，名為**悲增上菩薩**。重信願而從信願門入的，也可有種種；信願修學淨土易行道的，是其中的一類。如說……這是**信增上菩薩**，如聲聞的**信行人**一樣。在初學時，有此三類的不同；因為習以成性，所以直到地上，雖一定是三德齊修，但也還流露不同風格的，如觀音悲，文殊智，普賢願等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138：

易行道的功德無量，主要能保持大乘信心，不致於退失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說：「佛法有無量門，……或有勤行精進；或有以信方便易行，疾至阿惟越致」。這是二類根性，也就是重智與重信的不同。《智度論》也說：「若聞、持乃至正憶念者，智慧精進門入；書寫、供養者，信及精進門入」；「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有慈悲心，多為眾生；二者、多集諸佛功德」。所說略有差別，總不外乎在甚深難行的正常道外，別說菩薩初學的通俗法門。然重智（及慈悲）與重信，只是初入門者的偏重，不是截然不同的法門……

⁶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~7(大正 26, 49b11-58a24)：
菩薩以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故，福力轉增，心調柔軟。於諸佛無量功德清淨第一，凡夫所不信而能信受；及諸大菩薩清淨大行希有難事，亦能信受。……若菩薩如是，深隨慈悲心，斷所有貪惜，為施勤精進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〈淨土新論〉，pp.69-70：

說到易行道，就是「念十方諸佛，稱其名號」，「更有阿彌陀等諸佛，亦應恭敬禮拜稱其名號」，「憶念禮拜，以偈稱讚」。易行道的仰求者，以為一心念佛，萬事皆辦，所以龍樹又告訴他：「求阿惟越致地者，非但憶念、稱名、禮敬而已，復應於諸佛所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。這可見易行道不單是念佛，即〈普賢行願品〉的十大行願等。能這樣的修行易行道，即「福力增長，心地調柔……，信諸佛菩薩甚深清淨、第一功德已，愍傷眾生」；接著即說六波羅蜜。這可見：念佛、懺悔、勸請，實為增長福力、調柔自心的方便；因此，才能於佛法的甚深第一義生信解心；於苦痛眾生生悲愍心，進修六度

《大乘起信論》說「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」，因此教他「專意念佛」，可以「攝護信心」，不致退失。⁷

(三) 小結

念佛的第一義，在乎策發信願，未生的令生，已生的不失、增長。

念佛為心念——緣佛的功德而專念不捨，是策發信願的妙方便。像一般的口頭念佛，那是方便的方便了。

二、吃素長養慈悲

(一) 學佛，非皆不食肉

吃素，應正名為不食肉，這是中國佛教的傳統美德。

學佛，本不一定是不食肉的。如錫蘭等南方佛教徒，西藏、日本佛教徒，都是肉食的。中國的一分佛教徒，以為吃素是小乘，大乘是不在乎的，這是根本錯誤！（p.5）

(二) 舉經釋要義

不食肉，為大乘佛教——《楞伽經》、《涅槃經》、《央掘摩羅經》等所特別主張的。不食肉的意義與力用，當然也有種種，但主要為長養慈悲。

如說：「食肉斷大悲種。」⁸菩薩應利濟一切眾生、救一切眾生苦，而現在竟忍心去

萬行的菩薩行。這樣，易行道，雖說發願而生淨土，於淨土修行，而也就是難行道的前方便。

⁷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，〔梁〕真諦譯，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，583a12-21)：

復次，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、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永離惡道。如修多羅說，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，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92-394。

⁸ 參見：

(1) 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央掘摩羅經》卷4(大正02，540c22-27)：

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因如來藏故，諸佛不食肉耶？」

佛言：「如是。一切眾生無始生死生生輪轉，無非父母兄弟姊妹，猶如伎兒變易無常，自肉他肉則是一肉，是故諸佛悉不食肉。復次，文殊師利！一切眾生界我界即是一界，所[16]宅之肉即是一肉，是故諸佛悉不食肉。」

[16]宅=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

(2) 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4〈4 如來性品〉(大正12，386a14-17)：

迦葉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如來不聽食肉？」

「善男子！夫食肉者，斷大慈種。」

迦葉又言：「如來何故，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？」

「迦葉！是三種淨肉，隨事漸制。」……

(3) 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4(大正16，514a3-12)：

復次，大慧！凡諸殺者，為財利故、殺生屠販。……大慧！亦無不教不求不想，而有魚肉。以是義故，不應食肉。大慧！我有時說，遮五種肉，或制十種。今於此經，一切種、一切時，開除方便，一切悉斷。大慧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尚無所食，況食魚肉？亦

殺害他、吞食他，試問慈悲心何在？

菩薩行以慈悲為本，所以大乘法中，不食肉為當然的結論。消極的不食肉，積極的放生——救護眾生命，實為長養悲心的方便行。⁹ (p.6)

三、誦經引發智慧

誦經，不求甚解的誦經，驀直地誦下去，也是修行方便。這雖有別種功用，主要是引生智慧的前方便。

智慧的修學（真般若是現證），有聞、思、修三慧，這又開為十正法行：

書寫，（經典的）供養，流傳，聽受，轉讀，教他，習誦，解說，思擇，修習。前八

不教人。以大悲前行故，視一切眾生，猶如一子，是故不聽令食子肉。

- (4) [元魏] 菩提流支譯，《入楞伽經》卷 8〈16 遮食肉品〉(大正 16, 561a21-564a18)：
爾時，聖者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觀世間生死流轉，怨結相連，墮諸惡道，皆由食肉；更相殺害，增長貪瞋，不得出離甚為大苦。世尊！食肉之人，斷大慈種，修聖道者不應得食。……
大慧！求聖道者，酒、肉、葱、韭及蒜薤等，能熏之味，悉不應食。」
- (5) [唐] 實叉難陀譯，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6〈8 斷食肉品〉(大正 16, 622c29-624b11)。
- (6)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 2(大正 24, 1005b10-13)：
若佛子！故食肉。一切肉不得[17]食，斷大慈悲[18]性種子，一切眾生見而捨去，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，食肉得無量罪。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
[17]食+（夫食肉者）【明】。[18]（佛）+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- (7) [清] 溥畹述，《楞嚴經寶鏡疏》卷 6(卍新纂續藏 16, 559a11-12)：
夫食肉者，斷大悲種。
- (8) 印順法師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，〈從一切世間樂見比丘說到真常論〉，p.277：
二、嚴格的禁斷肉食，與真常論有關。如《大雲經》、《央掘魔羅經》、《楞伽經》、《涅槃經》，以及稍後傳來的《楞嚴經》。這一類典型的真常論，都把禁斷肉食，看為大乘要行之一。《般若經》、《大集經》、《華嚴經》等經，都還沒有特別說到。可以說，禁斷肉食，真常論者的倡導，是大有功績的。

⁹ 參見：

- (1)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人間佛教要略〉，p.125：
初發大乘菩提心的，可從淺近處做起，時常想起眾生的苦處，激發自己的悲心。儒家有：「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聞其聲不忍食其肉」，是從惻隱心中流出。大乘法制斷肉食，徹底得多，但也是為了長養慈悲心種。由此養成悲憫眾生的同情，才能發揚廣大，實踐救濟眾生的事業。……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切莫誤解佛教〉，pp.296-297：
雖然學佛的人，不一定吃素，但吃素確是中國佛教良好的德行，值得提倡。佛教說素食可以養慈悲心；不忍殺害眾生的命，不忍吃動物的血肉，不但減少殺業，而且對人類苦痛的同情心會增長。大乘佛法特別提倡素食，說素食對長養慈悲心有很大的功德。所以吃素而不能長養慈悲心，只是消極的戒殺，那還近於小乘呢！
以世間法來說，素食的利益極大，較經濟，營養價值也高，可以減少病痛。現在世界上，有國際素食會的組織，無論何人，凡是喜歡素食都可以參加，可見素食是件好事，學佛的人更應該提倡。但必須注意的，就是不要把學佛的標準提得太高，認為學佛就非吃素不可。遇到學佛的人，就會問：有吃素嗎？為什麼學佛這麼久，還不吃素呢？這樣把學佛與素食合一，對於弘揚佛法是有礙的！

行，都是聞慧與聞慧的方便。¹⁰

如從前的私塾，起初熟讀熟背，其後才為他講解，明了義理。不求甚解的誦經，如初學的熟讀熟背，也可為進求義解的——聞慧的方便。(p.7)

(貳) 為增長信願、慈悲、智慧而修學

一、未了真義而偏重之失

(一) 誦經：失慧學之用

中國佛教徒所修的一般法門，念佛、吃素（放生）、誦經，確為菩薩行的初方便。這是初方便，為了增長大乘的信願、慈悲、智慧而修學。然修學者，每以誦經為功德，反輕視義理的研究，這就失去了慧學方便的作用。

(二) 吃素放生：未能長養慈悲

素食放生的，儘管吃素放生，於現實人間的種種苦迫，少有能本著慈悲而起來救護。著重了愛護眾生，忽略了愛護人類，本末顛倒，實由於不知意義，沒有能長養慈悲。

11

¹⁰ 參見：

- (1) [唐]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73〈17 付囑品〉(大正 07, 963a11-19)：
於是佛告阿難陀言：「受持此經，有十種法：一者、書寫，二者、供養，三者、施他，四者、諦聽，五者、披讀，六者、受持，七者、廣說，八者、諷誦，九者、思惟，十者、修習；依斯十法受持此經。譬如世間一切草、木、華、果、藥等皆依大地；如是一切殊勝善法皆依般若波羅蜜多。如轉輪王若住在世，七寶常現；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，若住在世三寶不滅。」
- (2) 彌勒說，[唐]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4(大正 30, 706c22-27)：
復次，於大乘中有十法行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，何等為十？謂：於大乘相應菩薩藏攝契經等法，^[1]書持、^[2]供養、^[3]惠施於他、^[4]若他正說恭敬聽聞、^[5]或自翫讀、^[6]或復領受、^[7]受已廣音而為諷誦、^[8]或復為他廣說開示、^[9]獨處空閑思量觀察、^[10]隨入修相。
- (3) 世親釋，[陳]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0(大正 31, 224b18-25)：
十種法正行，如十七地論說：諸菩薩於大乘中，為成熟眾生，有十種善法正行，與大乘相應，十二部方等經菩薩藏所攝，何等為十？一、書持，二、供養，三、施他，四、若他正說恭敬聽受，五、自讀，六、教他令得，七、如所說一心習誦，八、為他如理廣釋，九、獨處空閑正思稱量簡擇，十、由修相入意。
- (4) 世親造，[唐]玄奘譯，《辯中邊論》卷 3(大正 31, 474b24-27)：
於此大乘有十法行：一、書寫，二、供養，三、施他，四、若他誦讀專心諦聽，五、自披讀，六、受持，七、正為他開演文義，八、諷誦，九、思惟，十、修習行。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337：
佛法的現證，不是脫空而來的，有方便，有因緣，那就是離不了聞、思、修三慧。現證慧，「由修」所成慧進修而「得」的。修所成慧，是與定相應的觀慧。「修」也不是盲目的修習，又要「由思」所成慧，對法義作深刻的思惟抉擇，才可以作為觀察的所緣。思慧，又要從「聞」所成慧得來。……聞、思、修三慧的詳細敘述，就是十法行：「一、書寫，二、供養，三、施他，四、若他誦讀，專心諦聽；五、自披讀；六、受持；七、正為他開演文義；八、諷誦；九、思惟；十、修習」。佛法都要依佛菩薩的開示而修習，也就是三慧的修學過程；特別是般若，非從聞、思、修入手不可！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58-59。

¹¹ 參見：

（三）念佛：未能策發菩提願

比較的說，念佛還多少能培養信心，但一般的流於迷信，(p.8)少數的急求自了，真能由此而策發起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的菩薩信願，引出自利利他、為法為人的大願精進，也就太難得了！

二、闡釋「勝方便」之真義

（一）未解真義，自救尚難

念佛、吃素、誦經，是菩薩行的勝方便，但由於不求智慧、慈悲薄弱、偏於信仰，弄得善巧的方便法門都不曾能盡到方便的功用。

這真是中國佛教的悲哀，衰落的根源！這是不成菩薩行（難得入門）的，不能實現佛法大用的。還不夠救自己，更說不上救世了。

（二）真義：依此能進修菩薩道

學佛學菩薩行，必須從這些妙方便中，認清目的。

我們不(p.9)是為念佛而念佛、為吃素而吃素、為誦經而誦經，我們是為了策發信願而念佛、長養慈悲而吃素，為了引生智慧而誦經。

這是方法，目的在信願、慈悲、智慧的進修。

所以真心學佛、學修菩薩行的，要從念佛中策發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的大願精進；從吃素放生中，長養慈悲，去做種種有益人世的福利事業；

從誦經中，進一步的研求義理，引發智慧。

這樣，才盡到了初方便的力用，奠定了菩薩學的初基。這還不過是「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」的開步走，無邊的深廣法門，應從此邁步而向前直進！¹² (p.10)

貳、關於素食問題

（壹）素食為中國佛教的優良特色

一、傳統美德

(1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中道泛論〉，p.174：

佛法不但是人類的，而且是一切有情的。佛法所要救濟的，是一切有情，所以學佛者應擴大心胸，以救護一切有情為事業。這是佛法的廣大處，如菩薩的悲心激發，不惜以身餵虎（本生談）。然而佛在人間，佛法的修學者與被救護者，到底是以人類為主。如基於自他和樂共存的道德律，殺生的罪惡，對於人、畜生、螻蟻，是有差別的；對於畜生、凡夫、聖人的布施，功德也不同。如忽略這普度一切有情而以人類為本的精神，如某些人專心於放生——魚、蛇、龜、鱉，而對於罹難的人類，反而不聞不問，這即違反了佛法的精神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四）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42-145：

放生，是《梵網經》，《金光明經》等所說到的。佛法「不殺生」，還要「護生」，從救護人類而擴大到救護（人以外的）眾生，當前動物的生命，而有放生的善行，正是慈悲心的表現。……但現今的放生方式，副作用太大，我真不敢贊同。因為，現在一般的放生，不是見到眾生的生命垂危，心不忍而放生，讓他平安的生活下去，而是為了功德，定期的、大量的買來放生。……

¹² 本文錄自《學佛三要》，〈學佛三要〉，pp.77-81。

素食——不肉食，千百年來為我國佛教界的傳統美德，符合深刻而崇高的佛教精神！唯有具備深厚文化根柢的中國佛徒，才能把它充分的發揮出來，不但成為個人的行持，深入人心，而且戒殺、禁屠，曾影響到國家的政制。

素食的意義，雖並不是一般素食者所完全了解，但到底是我國佛教界的優良特色！

二、素食、護生精神，日漸沒落

可惜！近三十年來，複雜的因素侵襲它，素食制逐漸的衰 (p.11) 落，種種邪論謬說大大的流行起來！

這不能不說是我國佛教精神可悲的沒落！難怪真誠護法的佛子，如印光大師等，要為此而痛心疾首、大聲疾呼！

三、列「食素」之相關問題

佛教徒為什麼要素食？是否一定要素食？能否做到徹底的素食？為什麼不能吃葷？這一類問題，時常有人問起。

這確是社會人士所容易誤解的，一般初學所急需了解的，也是護持中國佛教所不容忽視的。

(貳) 不食肉與不食葷之意義

一、「遮制食葷」之涵義

首先，我們要知道：在佛法中，葷是葷辛，指蔥蒜薤韭等 (p.12) 臭味極重的蔬菜。如大家吃它，倒也彼此無所謂；一人、少數人吃，而大眾不吃，那股怪味，別人聞到了是不免惡心的。

所以佛弟子避免食它，如由於治病而不能不食，即不許參加群眾的集會，以避免別人的嫌厭。¹³

¹³ 參見：

- (1) [姚秦]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52(大正 22, 956b14-19)：
爾時，世尊在祇桓園中，與無數百千眾圍遶說法。時，有比丘噉蒜遠佛住，時世尊知而故問阿難：「此比丘何故遠住？」
阿難言：「此比丘噉蒜。」
佛言：「阿難！寧可貪如是味而不聽法耶？自今已去，一切不應噉蒜。」
爾時，舍利弗病風，醫教服蒜，佛言：「聽服。」
- (2) [劉宋] 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，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6(大正 22, 176a16-26)：
有一比丘以小因緣噉蒜，如來說法不敢往聽。佛問：「何故不來聽法？」
答言：「世尊不聽噉蒜在諸比丘上風行、立，是以不敢。」
佛種種呵責彼比丘：「汝愚癡人，所作非法！貪食臭穢，失於無量法味之利！」
呵已，告諸比丘：「從今不聽以小因緣噉蒜，犯者突吉羅！噉蒜比丘應正順諸比丘。正順者：七日不得入溫室、講堂、食堂、浴室、廁上、他房、聚落、塔邊過。七日後，臥具應抖擻者，抖擻；應浣者，浣；應曬者，曬；應香熏者，香熏。灑掃房中，遍泥其內。自浣衣服，洗浴身體，然後入。」
- (3) [後秦] 弗若多羅共羅什譯，《十誦律》卷 38(大正 23, 275b12-24)。
- (4) [東晉] 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1(大正 22, 483b5-11)。

佛教遮制食葷，本義如此，與一般所說的不食葷（不食肉），並不相同。至於一般所說的素食，大體上與蔬食及不肉食相近。

二、不食肉，即不殺生之實踐

然依佛法說：佛教徒並非絕對的蔬食（吃菜）主義者，蔬菜中的葷辛——蒜薤等是不食的；也不是絕對的反肉食（從動物而來的食品）者，牛羊的乳酪，是佛所許食的。

所以佛法不（p.13）是一般所想像的食菜、不食肉，佛教徒的不食肉，只是「不殺生」的實踐。

（參）素食是護生利生精神的實踐

一、與一切戒行有關

不殺生，為佛教處世利生的根本法則。一切戒行——道德的行為，都是以此為根源的。

如歸依是初入佛門的信行，歸依時就說：「從今日乃至命終，護生。」¹⁴實踐護生，就不能不受戒。

二、略明「戒善」之意義

(5) [唐] 義淨譯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6(大正 24, 230a14-19)：

佛告阿難陀：「諸苾芻輩有食蒜耶？」阿難陀言：「有。」

佛言：「由彼食蒜障入聖道，向不食蒜者聽我說法，以金剛智杵摧壞二十身見大山，得預流果。是故，阿難陀！從今以往，制諸苾芻，不應食蒜及葱、韭類；食者得越法罪。」

(6) 勝友造，[唐] 義淨譯，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 8(大正 24, 571a9-16)：

若苾芻無病，蒜、胡葱、澤蒜並不應食；為病，服者無犯。凡食葷辛，應知行法，若服蒜為藥者，僧伽、臥具、大小便處，咸不應受用。不入眾中、不禮尊像、不繞制底，有俗人來不為說法，設有請喚亦不應往，應住邊房。服藥既了，更停七日待臭氣銷散，浴洗身衣並令清潔，其所居處牛糞淨塗。若服胡葱應停三日，澤蒜一日。

(7)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 2(大正 24, 1005b10-16)：

若佛子！故食肉。一切肉不得食，斷大慈悲性種子，一切眾生見而捨去，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，食肉得無量罪。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若佛子！不得食五辛：大蒜、革葱、慈葱、蘭葱、興葉。是五種，一切食中不得食。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

¹⁴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(大正 27, 645c24-26)：

如說：「我某甲！歸佛、法、僧，願尊憶持。我是近事，我從今日乃至命終，護生歸淨。」

(2) [陳] 真諦譯，《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》卷 2(大正 24, 968a4-8)：

……「大德憶念！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兩足尊，盡形壽歸依法離欲尊，盡形壽歸依僧眾中尊。大德憶持！我是優婆塞，盡形壽歸依不殺生業清淨。」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應授與五戒，復應作是事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111：

歸依是志向三寶的信願，受五戒是歸向三寶的實行。歸依而不受持五戒，只可說假名優婆塞，假名優婆夷，實只是假名歸依而已。歸依時說：「從今日乃至命終，護生」，這就是誓願受戒。戒是本於慈悲的自通法，所以以不殺生——護生為本；不盜，不邪淫等，都是護生的分別說明。有人譯「護生」為「捨生」，更明顯的是舉五戒中不殺生戒為例（受戒時，不一定要說明一切戒條，受比丘戒也如此）。

五戒、十善戒，首先是不殺生。歸納**戒善**的意義，¹⁵是這樣：

不殺，是不傷害他人的內命；

不盜，是不侵害他人的外 (p.14) 命。尊重他人的身命、財產，所以能護人的生。

不邪淫，是不壞他人的家庭和諧，所以能護家族的生。

不妄語，使人類能互諒互信，不欺不誣，所以能護社會、人類的生。

三、結：護生為佛法之心要

如離去護生的精神，對人、對世的一切行為，都惡化而成為不善的邪行了！

所以，「護生」為佛法的重要核心，是佛教所本有的，大乘佛法所徹底發揚的。慈悲為本的不殺生、不食肉，都根源於此。

(肆) 肉食者似是而非的見解

一、為生存於世，無法不殺生、食肉

有的主張不妨食肉，有的認為非食肉不可。

這些肉食者的 (p.15) 見解，極為龐雜，而最欺人的，是掛起一面虛偽的科學招牌，

¹⁵ 參見：

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1044 經》卷 37(大正 02, 273b13-c1)：

爾時，世尊告婆羅門長者：「我當為說**自通之法**。諦聽，善思。何等自通之法？謂聖弟子作如是學：『我作是念：若有欲殺我者，我不喜；我若所不喜，他亦如是。云何殺彼？作是覺已，**受不殺生，不樂殺生**……持不盜戒……受持不他姪戒……受持不妄語戒……是故不行兩舌……不行惡口……不行綺飾……如是七種名為聖戒。

(2) 龍樹造，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3(大正 25, 153b9-10)：

尸羅(秦言**性善**)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……

(3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(大正 27, 229c28-230a3)：

契經說：戒，或名尸羅，或名為行，或名為足，或名為篋。言尸羅者，是清涼義。謂：惡能令身心熱惱；戒能安適，故曰清涼。又惡能招惡趣熱惱；戒招善趣，故曰清涼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〉，pp.295-296：

尸羅，要依外緣助力，發生防惡、行善的作用；而制立的律儀，正是外緣的助力。如受具足戒的，依自己懇篤的誓願力，僧伽(十師)威力的加護，在一白三羯磨的作法下，誘發善性的增強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「得戒」。律儀(samvara)是「護」，正是尸羅作用的一面，所以律儀都稱為戒。後代律師們，多少忽視了戒的通於「有佛無佛」；忽視了**性善**的得緣力而熏發，偏重於戒的從「受」而得，於是問題發生了。……

(5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90-296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上編「佛法」〉，pp.70-71：

尸羅(śīla)，譯為戒，是一種離惡行善的力量。戒與一般的善行是不同的，是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」，**習性所成**，**不斷行善的內在力量**。如經父母、師長的教導，宗教的啟發，或從自身處事中發覺；內心經一度的感動、激發，引發勇於為善，防護過失的潛力。這是通於一般人、異教徒(所以一般人也可得人天福報)的，但佛法卻基於這種淑世利群的戒善，而趣向於出世。佛弟子受戒，就是為了得到這一離惡行善的潛力，一般稱為「得戒」。如戒行偶有違失，應如法懺悔，回復清淨。沒有缺失，沒有汙染的清淨戒，可以引發禪定，所以說是「聖者所樂戒」。有了戒善，就不會墮落了，這是通於世間與出世間的。

認為：我們不能不殺生，非殺生不可；所以從不殺生而來的不肉食，毫無意義。

他們以為：草木也有生命，所以蔬食還是不免殺生。又以為：素食（不肉食）是不能徹底的，飲一口水，水中就有多少生物！吸一口空氣，空氣中就有多少生物！

如真的不殺生、不肉食，那就不能飲水、不能吸空氣，唯有死亡而已。

二、附和世俗之謬說

又以為：如基於仁慈的見地，如儒家的「君子遠於庖廚」等，那只是不徹底的自我欺騙。

這種見解，在一般社會人士，可說情有可原，如部分的佛教徒也附和而如此說，這不免太 (p.16) 笑話了！

聽說日本的佛教界也有這種類似的見解，我很難相信。日本的佛學，聽說相當昌明，怎麼會說出這種外行話來？也許偶有不入流的學者，順從口舌而附和世俗的謬說吧！

(伍) 從情理與心境的關係談不殺生的意義

一、牽涉人類道德、自他之密切關係

佛法所說的殺生與不殺生，有著善惡——道德與不道德的性質。

這不屬於物理、化學的科學世界，也不是顯微鏡與望遠鏡底下的東西（在物理科學中，善與惡是無法分別的）；

這是屬於情理參綜的道德世界，心色相關、自他相關的有情世界的東西，應從情理、心境的關係中去說明。(p.17)

二、從所殺者而論

(一) 殺害有情識眾生，會引生業感力

先從所殺的對象來說：殺生，指殺害有情識的眾生¹⁶（近於一般所說的動物）說。

¹⁶ 參見：

(1) [後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3 金剛品〉(大正8, 243b11-c23)。

(2) 龍樹造，[後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4(大正25, 86a13-b2)：

問曰：何等名菩提？何等名薩埵？

答曰：^[1]菩提名諸佛道，薩埵名或眾生，或大心。是人諸佛道功德盡欲得，其心不可斷不可破，如金剛山，是名大心。如偈說……

^[2]復次，稱讚好法名為「薩」，好法體相名為「埵」。菩薩心自利利他故，度一切眾生故，知一切法實性故，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故，為一切賢聖之所稱讚故，是名菩提薩埵。……

^[3]復次，如是人為一切眾生脫生、老、死故索佛道，是名菩提薩埵。

^[4]復次，三種道皆是菩提：一者、佛道，二者、聲聞道，三者、辟支佛道。

辟支佛道、聲聞道雖得菩提，而不稱為菩提；佛功德中菩提稱為菩提，是名菩提薩埵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本生、譬喻、因緣之流傳〉，pp.130-131：……菩提 (bodhi)，譯義為「覺」，但這裡應該是「無上菩提」。如常說的「發菩提心」，就是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。菩提是佛菩提、無上菩提的簡稱，否則泛言覺悟，

有情識的眾生，都有求生惡死的意欲，如受到傷害或死亡，會引起恐怖、苦痛，引起怨恨、憤激、敵對的行為。

例如人與人間的相殺，會造成彼此積怨、相仇相殺的敵對情形。

(一) 無情識者，不感業力

草木是無情識的眾生，雖也有繁殖、營養等生命現象，但受到傷害時，僅有物理的反應，而不會有心識的反應。

如砍伐草木，不會激動草木引起彼此相仇害的敵對性，更不影響自己保有殘殺的業感力。(p.18)

(三) 小結

所以佛法所說的殺生，著重在對方有否心識的反應，會不會因此引起相仇相敵的因果系。

「食蔬也是殺生」的論調，顯然沒有弄清楚這種事實，沒有明白殺生所以要禁止的真實意義！

(陸) 殺生罪之輕重依殺者的心境來論定

一、約所殺者，辨犯罪之輕、重

佛法的殺生，專約有情的眾生說。雖是一樣的有情，由於對人的關係不同，殺生的罪過也有輕重。

如殺人，這是重罪。如殺害對自己、對人類有恩德的父母、師長、聖賢，那是罪大惡極了！

如殺害牛羊鳥雀蟲魚，雖是有罪的，但過失要輕得 (p.19) 多。

二、約綜合殺者心境而論

同時，殺生罪的構成，應綜合殺者的心境來論定。這又可略分三類：

(一) 知殺眾生、起殺心、故殺

一、明確的知道對方是有情，由於貪、瞋、邪見，經審慮而起決定殺害的意欲。

這樣而殺人，固然是極重罪；殺畜生，罪過也還不輕。

(二) 非故殺

二、如牛羊蟲蟻等眾生，不但應該避免殺害，也是可以避免殺害的。如不能警策自

與聲聞菩提就沒有分別了。……

薩埵 (sattva) 是佛教的熟悉用語，譯義為「有情」——有情識或有情愛的生命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生生不已之流〉，pp.38-40：

一般人，把宇宙和社會，看作生生不已的，從宇宙人生的觀點來看個人。佛法卻不能如此，佛法著重在一一人類，著重在一一有情識活動的有情。……

自然界的山河大地，草木叢林，佛說他是無情，是沒有情識的，沒有命根的。但由於一切有情的「業增上力」，這些無情物，也現起無意識的生命形態。這些並不是生命當體，有情才是生命的核心。有情的共同業增上力，影響無情而現有生命相，這等於光明四照，一切物都籠罩在光明中一樣。……

己，漫不經心的在無意中傷害牠，這雖然有罪，不過是「惡作」輕罪了。(p.20)

〔三〕未起殺心、不知殺眾生

三、如殺傷時，不但沒有殺害的心，也沒有知道有眾生，這如平常的飲水與呼吸一樣。這即使有所傷害，是不成立殺生罪的。¹⁷

三、配釋世間之法律

佛法所說的殺生，指構成罪惡的殺生；這與世間的法律大體相近，不過徹底一些罷了！

如世間的法律中，蓄意殺人、無意中過失殺人，犯罪是輕重不等的。

又如失性的狂人、愚騷的幼稚，即使無意中造成傷害的事實，也不成立殺罪。

〔柒〕假科學之名而主張殺生之謬見

佛法所說的殺生與不殺生，是合情合理的，不是難懂的。

¹⁷ 參見：

- (1)〔姚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2(大正 22, 576b19-577b5)。
- (2)〔東晉〕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4(大正 22, 257c3-11)：
有五事具足殺人，犯波羅夷。何等五？一者、人，二者、人想，三者、興方便，四者、殺心，五者、斷命；是名五事。若遣奴殺，若作人、若知識、若試作、若未曾作而作，無智無羞淨想，皆犯。不犯者，狂癡、心亂，無罪。是故說：「若比丘自手奪人命，求持刀與殺者，教死、歎死：『咄！人用惡活為？死勝生。』」作是意、作是想，方便歎譽死、快令彼人死，非餘者，是比丘波羅夷，不應共住。」
- (3)〔後秦〕弗若多羅共羅什譯，《十誦律》卷 52(大正 23, 382a1-11)。
- (4)〔北涼〕曇無讖譯，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7(大正 24, 1070a29-b27)。
- (5)〔宋〕求那跋摩譯，《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》卷 1(大正 24, 940a1-941c15)：
佛告諸比丘：「犯殺有三種奪人命：一者，自作；二者，教人；三者，遣使。自作者，自身作奪他命；教人者，教語他人言：『捉是人，繫縛奪命。』遣使者，語他人言：『汝識某甲不？汝捉是人，繫縛奪命。』」是使隨語奪彼命時，優婆塞犯不可悔罪。
復有三種奪人命：一者，用內色；二者，用非內色；三者，用內非內色。內色者，優婆塞用手打他，若用足及餘身分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是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不內色者，若人以木、瓦、石、刀稍、弓箭、白鐵、段鉛、錫段，遙擲彼人，作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內非內色者，若以手捉木、瓦、石、刀稍、弓箭、白鐵、段鉛、錫段、木段打他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……
餘上七種殺，說犯與不犯，同如火坑。若人作人想殺，是罪不可悔；人作非人想殺，人中生疑殺，皆犯不可悔；非人人想殺，非人中生疑殺，是中罪可悔。……
- (6)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(大正 27, 583b12-19)：
今當顯示十不善業道，**根本、加行、後起**三種差別：
彼斷生命三種者，謂：若屠羊者，彼先詣羊所，若買、若牽、若縛、若打……乃至命未斷，爾時所有不善身、語業，是**斷生命加行**。
若以殺心正斷他命，爾時所有不善身表，及此剎那無表，是**斷生命根本**。
從是以後，即於是處，所有剝皮斷截支肉，或賣、或食，所起不善身、語表、無表業，是**斷生命後起**。
- (7)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〉，pp.74-75。

而掛起科學招牌的殺生論者，卻把它混沌一團，看作無關於情 (p.21) 理、心境的一一非人的事實，這才從不能避免殺生，作出不妨殺生、非殺生不可的結論。

照他們這種見解來推論，世間不免鬥爭，就應該不妨殘酷的鬥爭，或非殘酷的鬥爭不可；對於反對殘酷鬥爭而倡導不相侵害的和平，也應該被反對了。

這些殺生論者，不是別的，是真理與道德的抹煞者！如佛教徒而附和此說，那無疑是「破見」的癡人！

(捌) 釐清歷史、環境、信仰而造成的問題

※、深解佛教護生之真義，以進修究竟之法門

(一) 不肉食非佛教徒之戒規

有以為：佛教徒，就是出家的僧眾，也不妨食肉。因為依據經律的記載，釋尊與弟子都是不禁肉食的。

到現在，錫蘭、(p.22) 緬甸、暹羅的僧眾，生活起居，還近於印度舊制，也都是肉食的。蒙、藏的喇嘛，日本的僧侶，也都是如此。

這可見，不肉食是中國內地佛徒的特殊習慣，並非佛教徒必守的規戒。這種依據各佛教國的事實來說明，看來極有道理！

(二) 以護生為崇高理念，而進修徹底、究竟之法

然而這裡有一先決問題，不能不弄明白——佛教以護生為處世利生的指導精神，以此為崇高的理念，而使人從實際的生活中，不斷向上進步。

這必須透過時地因緣，從可能處做起，逐漸的提高擴大，不能一概而論，成為空洞的高調。所以佛法有人天法、出世法等級別。

我們應該諒解漸入的方便的，引導而進入徹底的究竟的法門，而不能偏滯於不徹底的部分。(p.23)

一、關於佛陀時代及南傳佛教三淨肉的問題

(一) 從「常備瀉水囊」而知「不殺生」之要義

不錯，印度佛教——佛世與後來的弟子們，是肉食的，然而並不殺生。

在戒律中，不但嚴禁殺人，並不得故意害眾生命；連水中有微蟲，還得常備瀉水囊，以免無故的傷害。¹⁸不殺生，無疑是佛法嚴格貫徹的。

¹⁸ 參見：

(1) [姚秦]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2(大正 22, 954b10-17)：

爾時，世尊在舍衛國。六群比丘用雜蟲水，諸居士見皆共譏嫌：「沙門釋子無有慈心斷眾生命，自稱言：『我知正法。』」如是何有正法？」

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「不應用雜蟲水，聽作瀉水囊。」不知云何作？佛言：「如勺形、若三角、若作[17]擗郭、若作瀉瓶，若患細蟲出，聽安沙囊中。」

彼以雜蟲沙棄陸地，佛言：「不應爾，聽還安著水中。」……

[17]擗郭=宏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客墀【聖乙】。

(2) [後秦] 弗若多羅共羅什譯，《十誦律》卷 38(大正 23, 273a3-28)。

(二) 托鉢乞食，但食三淨肉

1、不起殺心，非專為己殺

然因為佛與弟子過著乞食的生活，只能隨施主家所有的，乞到什麼就吃什麼。佛與弟子決不許為了口舌的嗜好，親自去傷害眾生，或非要肉食不可。

為了遊化乞食的關係，隨緣飲食，不能嚴禁肉食。既不起心去殺，也非專為自己而殺，這 (p.24) 雖然肉食，並不曾違犯殺生戒。

2、三淨肉：非見、聞、疑

所以當時的肉食制，也有限制：對於施主供施的肉食，**看到他為自己而殺**，或者**聽人說**是為了自己而殺的，或者**疑惑**是特為供養自己而宰殺的，就謝絕而不受。

因為這樣的肉食，眾生由我而死，本是可以避免的而不知避免，是違犯不殺生的。

19

佛法的遮禁肉食，並不因為它是肉，而因為是殺生。一般不知道不殺生的意義，不知為了不殺生而不食肉，並非為了是肉而不食肉，這才不免異說紛紜了。

3、受信眾長期供養，應避免特設肉食

這樣，過著乞化生活的比丘，只要是不見、不聞、不疑，(p.25) 肉食是不犯殺生戒的。

然而如受某一信徒的長期供養，那就應該告訴他，不要為自己而特設肉食。否則豈不明知他為自己殺生，怎可推諉為佛所許可的！

如肉食慣了，覺得非肉食不可，這是為味欲所拘縛，即使他是錫、緬、暹等地的

(3)〔東晉〕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8(大正 22，372c26-373a19)。

¹⁹ 參見：

(1)〔姚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42(大正 22，872a18-b17)：

……還僧伽藍中，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言：「自今已去，若**故為殺者不應食**。是中故為殺者，若**故見、故聞、故疑**，有如此**三事因緣不淨肉**，我說**不應食**。若見為我故殺、若從可信人邊聞為我故殺、若見家中有頭有皮有毛、若見有脚血。又復此人能作十惡業常是殺者，能為我故殺，如是三種因緣不清淨肉不應食。

有三種淨肉應食，若不故見、不故聞、不故疑應食。若不見為我故殺、不聞為我故殺、若不見家中有頭脚皮毛血，又彼人非是殺者，乃至持十善，彼終不為我故斷眾生命，如是三種淨肉應食。若作大祀處肉不應食。何以故？彼作如是意辦具來者當與，是故不應食。若食如法治。

(2)〔後秦〕弗若多羅共羅什譯，《十誦律》卷 26(大正 23，190b1-24)。

(3)〔東晉〕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2(大正 22，485c21-486a24)。

(4)〔蕭齊〕僧伽跋陀羅譯，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13(大正 24，768c11-769a13)：

頭陀乞食、[17]捨糞掃衣、半月樹下、不食魚肉。佛言：「除三疑不食。」云何三疑？一者、**見**，二者、**聞**，三者、**疑**。云何見？見檀越為比丘殺。云何聞？聞檀越為比丘殺。云何疑？疑為比丘殺。……若不見、不聞、不疑為比丘殺，如是食無罪……若檀越為比丘殺，若不見、不聞、不疑，得食無罪。若檀越請二人與食，下座心自念言：「此當為上座殺，不為我，我食無罪。」上座復自念言：「此當為下座殺，本不為我，我食無罪。」若如此者，兩各自疑為彼，上下座疑俱食無罪。……

[17]捨=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僧眾，也是根本違犯了佛陀的慈訓，喪失了佛教的精神！

二、大乘不肉食的教說契合佛陀大悲的精神

(一) 依大乘經闡明釋尊大悲精神

1、非食三淨肉不可

佛教的出家制，本是適應印度當時的乞食生活。在這種生活情況下，對於一般食物，是無法十分揀擇的，只能有什麼吃什麼。

這是適應時地的方便，在釋尊的悲心中，決不以三淨肉 (p.26) 為非吃不可。

2、大乘不食肉教說，契合釋尊濟度眾生之悲心

所以將佛陀精神充分的闡發出來，在《象腋經》、《央掘魔羅經》、《楞伽經》、《涅槃經》、《楞嚴經》等大乘經中，明朗地宣說：

佛弟子不應食肉，食三淨肉是方便說，食肉斷大悲種，(故意殺生)食肉是魔眷屬。²⁰大乘不食肉的教說，是絕對契合佛陀精神的。

²⁰ 參見：

- 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央掘魔羅經》卷4(大正 02, 540c22-27)。
- (2) [北涼] 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4〈4 如來性品〉(大正 12, 386a14-17)：
迦葉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如來不聽食肉？」
「善男子！夫食肉者，斷大悲種。」
迦葉又言：「如來何故，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？」
「迦葉！是三種淨肉，隨事漸制。」……
- (3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4(大正 16, 513c28-514a12)。
- (4) [元魏] 菩提流支譯，《入楞伽經》卷8〈16 遮食肉品〉(大正 16, 563c2-10)：
大慧！我於《象腋》、《央掘魔》、《涅槃》、《大雲》等一切修多羅中不聽食肉，亦不說肉入於食味。大慧！我若聽諸聲聞弟子肉為食者，我終不得口常讚歎修大慈悲行如實行者，亦不讚歎屍陀林中頭陀行者，亦不讚歎修行大乘住大乘者，亦不讚歎不食肉者，我不自食不聽他食，是故我勸修菩薩行歎不食肉，勸觀眾生應如一子，云何唱言我聽食肉？……
- (5) [唐] 實叉難陀譯，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6〈8 斷食肉品〉(大正 16, 624a7-624b11)。
- (6) [劉宋] 曇摩蜜多譯，《佛說象腋經》卷1(大正 17, 787a9-13)：
佛言：「文殊師利！若有菩薩欲通達此陀羅尼章句，當好淨行，不食於肉，不油塗足，不往多眾，常於眾生起於慈心，莫作非法不淨之人而讀此經，亦莫在於不淨處讀。」
- (7) [西晉] 竺法護譯，《佛說無希望經》卷1(大正 17, 781b12-19)。
- (8)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 24, 1005b10-13)：
若佛子！故食肉。一切肉不得[17]食，斷大悲[18]性種子，一切眾生見而捨去，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，食肉得無量罪。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
[17]食+ (夫食肉者)【明】。[18] (佛) + 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- (9) [唐] 般刺蜜帝譯，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6(大正 19, 132a10-19)：
阿難！我令比丘食五淨肉，此肉皆我神力化生，本無命根，汝婆羅門地多蒸濕，加以沙石草菜不生，我以大悲神力所加，因大慈悲假名為肉，汝得其味，奈何如來滅度之後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。汝等當知，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，皆大羅剎，報終必沈生死苦海，非佛弟子，如是之人，相殺相吞相食未已，云何是人得出三界？汝教世人，修三摩地次斷殺生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。

這並不是一種高調，是適合實情而可行的。

（二）約「謀生方式」辨釋

1、以乞食為生

因為比丘們，起初雖過著乞化的生活，在佛教發揚時，得到了從國王及信眾布施而來的廣大土地，雖由淨人耕作、淨人送供，而實是自己的東西。

一部分，受某一信徒的長期供養（p.27）（還是每日托鉢的）。沿門乞化（臨時上門乞化，或得或不得）的生活，逐漸變質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如比丘而肉食，當然是為了自己的嗜欲而肉食，怎能說不犯如來的禁戒？所以大乘隆盛的時代，堅決地反對肉食。

2、以自煮等為生

又如我國的寺院，都過著自耕、自買、自煮的生活。如我國的僧眾而食肉，試問怎能不犯如來的禁戒？不要說大乘，聲聞律也是不會許可的。

有些為了自己要吃肉，而引證錫蘭、緬甸等僧眾的肉食為例，解說為中國僧眾也不妨吃肉，這是不究實情的、順從私欲的妄說！（p.28）

三、蒙藏佛教食肉的原因

（一）約「環境」辨釋

蒙、藏的佛教徒，也是肉食的。蒙、藏為畜牧區（印度與中國內地，都是農業區），主要的食品，離不了牛羊。在這種環境下，不肉食是不大容易的。

比例於乞食生活而受三淨肉的方便，蒙、藏區的肉食，如能不自殺、不教他殺，是可以的，不犯殺生戒的。

（二）約「教義」辨釋

1、顯教大乘：重佛果、菩薩大行

另一肉食的主要理由，蒙、藏所重的佛教，是秘密乘，與聲聞乘及大乘，是多少不同的。

顯教大乘所崇仰而趣求的佛果與菩薩大行，是大悲大智，示現柔和忍辱的慈容，特別表現了（p.29）慈悲的德相。

以此為典範來修學，重於慈悲，所以不食肉為信徒的戒行。

（10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，〈從一切世間樂見比丘說到真常論〉，p.277。

（11）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〈如來藏說之初期聖典〉，pp.122-123：

如來藏法門所顯出的，就是「扶律談常」，反映了那個時代的佛教情況。佛法說：不殺生得長壽報。如來藏學派，可能由於「佛壽無量」，「常住不變」，「一切眾生一眾生」的信仰，淨持不殺生戒而徹底禁止肉食。肉食，聲聞學派是沒有禁絕的；大乘的《般若》、《華嚴》、《大集經》等，也沒有說到。……

「象脇」，是《象腋經》。「央掘摩」，是《央掘魔羅經》；魏譯《楞伽經》作「勝鬘」，應該是「指鬘」（央掘摩羅的義譯）的誤寫。這幾部如來真實常住不變的經典，及唐代出現於中國的《佛頂首楞嚴經》，都嚴格的禁止肉食。這是印度如來藏學派的特色（婆羅門教徒，也有嚴持不肉食的），深深的影響了中國佛教。

2、密教大乘：學習夜叉、羅剎

密乘所崇仰的本尊，是（說是佛菩薩化身而）表現為忿怒、貪欲的夜叉、羅剎相。

以欲界（三十三）天的夜叉、羅剎身——執金剛為理想，自己生起我就是金剛的天慢（也名為佛慢），向夜叉、羅剎學習，希望自己能成就夜叉相的金剛身。²¹

夜叉與羅剎，一向是飲血噉肉（殘害人類）、邪行淫亂。

在聲聞與菩薩藏中，降伏他們、教化他們，要他們不再血食，遠離淫亂，不殺生類，護持佛教。

而密乘呢，向他們學（p.30）習，看齊。所以學他們那樣的肉食，向他們看齊，當然非肉食等不可。聽說，食肉對於淫欲為道，是極有意義的。

（三）依菩薩乘法而化夜叉

從環境說，蒙、藏區的肉食，是不得已的方便。從信仰說，發心修學飲血噉肉，（說是佛菩薩化身）的夜叉法、金剛法，這是密乘學者的信仰自由，我們無話可說。

對於現夜叉、羅剎相的本尊，當然不能以人的道德、以示現慈悲柔和相的菩薩行來批評。不過我們的淺見，總希望依菩薩乘法而化夜叉，不贊成依密乘而夜叉化。

（四）非漢傳佛教徒學習之對象

約環境、約信仰，蒙、藏佛教徒的肉食，值不得批評，也（p.31）值不得效法。如秘密乘而傳入農業區的中國內地，肉食慣了，不能不肉食，就大有問題。

不過中國的佛徒，既然想修學飲血噉肉的（說是佛菩薩化身的）金剛法，發心向夜叉、羅剎看齊，那我們沒有別的，只能寄予慨歎的同情！

²¹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「秘密大乘佛法」〉，p.429：

「事續」與「行續」，在正修念誦時，不外乎修六天：真實天，聲天，字天，色天，印天，相天。觀自我與本尊天的真實性，名真實天。緣本尊的真言音相，名聲天。想心如月輪，（梵文）咒字於空中顯現，次第安布（即「字輪觀」），名字天。於自心輪，修成本尊與自我不二的天慢（慢，是不自卑而觀自身是佛的自尊），名色天。以本尊的三昧耶印，印心、額等身分，名印天。修已生起本尊相，堅固明了，名相天。六天的修習，不外乎觀自身與本尊（意密），以咒聲、咒字（語密），以印印身（身密），三密行的修持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四），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，pp.27-28：

「初期大乘」經，深（觀）廣（大菩薩行）而與通俗的方便相統一，入世而又有神秘化的傾向。到了「後期大乘」，如《楞伽經》、《大集經》，說到印度著名的天神，都是如來的異名；在鬼、畜天的信仰者，所見的如來就是鬼、畜。在理論上，達到了「天佛一如」，也就是「神佛不二」，這是與印度教的興盛有關的。到了「秘密大乘佛法」，念天的影響更深。如做五部夜叉，及帝釋在中間，四大天王四方坐的集會，而有五部如來的集會方式。天菩薩著重忿怒相，欲樂的身相。觀自身是佛的佛慢，也名為天慢。而忉利天與四大王眾天的男女交合而不出精，也成為實現大樂，即身成佛的修證理想。……而「佛法」所禁止的咒術以外，占卜、問鏡、觀星宿，火祭——護摩，這些印度神教的，都納入「秘密大乘」。……重信仰，重秘密（不得為未受法的人說，說了墮地獄），重修行，「索隱行怪」的「秘密大乘佛法」，是「念佛」與「念（欲）天」的最高統一。

但願不久的將來，不致變成羅剎、夜叉的世界。

四、肉食者離奇的詭辯

(一) 學密而非肉食不可

然而受有蒙、藏佛教影響的肉食論者，離奇的解說，愈來愈多。有的說：學密而非肉食不可，為了破執。

這個世界，充滿了肉食者、不肯素食者，不提倡素食以破肉食論者的妄執，(p.32) 卻一味向少數的素食者引誘他們肉食，這是什麼道理？

難道肉食的密乘專為少數的素食者而說教嗎？

(二) 肉食乃是為了救度牠

有的說：我們肉食，是為了要度牠。照他們的解說，為牛羊加持念誦，就與牠結得度的因緣了。

假使真是為了度牠，難道不想度你的父母、度你的兒女，為什麼不吃你的父母、兒女？

如以為父母、兒女另有更好的度法，那麼普度眾生，蜈蚣、癩蝦蟆、糞蛆、蛔蟲這一類眾生，難道不用度牠？為什麼不吃牠？肉食論者的一切詭辯終歸徒然！

老實的說吧：為了要吃牠，所以說要度牠；那裡是為了度牠，所以要吃牠！(p.33)

(三) 小結

一分內地的佛教徒，既不生長畜牧區，又不奉行秘密教，卻援引蒙、藏佛教徒的肉食，為自己的肉食作辯護，真是可憐可笑！

五、日本佛教肉食的問題

日本佛教，過去承受中國的佛教；一直到現在，真宗而外，大本山還過著素食的生活。從真宗開始，帶妻食肉，其他的宗派也跟著學，這才漸與中國佛教脫節。

日本佛教，雖有僧侶，但大都不曾受出家戒；實際上，可說是在家眾的佛教。

說日本佛教是超脫聲聞乘的出家制，進入在家本位的菩薩乘，倒(p.34)不如說是從出家的聲聞制，退居一般的人乘。

日本佛教徒的肉食，我們是不應該用嚴格的、崇高的標準去評論他們。

(玖) 從環境與根性談護生精神的實踐

一、總明：依護生精神，以適應環境、根性之差異

護生，是佛教的根本精神。這是一貫的原則，而在實踐上，是不能不適合環境，不能不適合根性的。

二、辨釋

(一) 從「環境」說

從環境說：或由於乞食制，而方便的許受三淨肉；或由於畜牧區，而方便的習行肉食。這只要不自殺、不教他殺、不直接為自己而殺，肉食是不違背不殺生戒的。

然如中國的僧眾，自買自煮，這是無論如何，肉食總是有違犯的。

環境有它 (p.35) 的特異性，不可一概而論，而佛法的大悲護生，應始終作為最高的理想，切不可偏執方便來反對究竟！

(二) 從「根性」說

從根性說：如真為大乘根性，學大乘法，那應該絕對的禁斷肉食，長養慈悲。²²如是著重為己的聲聞，如來有三淨肉的方便。

三、別明：引導眾生之方便

如為一般信眾，既不曾發出離心，更不曾發菩提心，實還是仰望佛法的人天乘；

這除了不得殺人而外，對於畜生類的殺傷與噉食，雖然是雜染的、過失的，卻不能嚴格的苛責。因為無始以來，顛倒輪迴，眾生一向是如此的。(p.36)

為了引導他們趣入佛法，不妨於白月、黑月(中國通用朔望)，或六齋日，或短期的，勉勵學眾來嚴持不肉食戒，以為趣入佛法的加行。

換言之，對於一向肉食的信眾，一下的禁斷肉食，不如方便的漸次引入的好。

中國佛教徒，素食慣了，每誤會為「學佛非素食不可」。對於學佛而肉食的，存著輕蔑心、毀謗心。這不但使肉食者不敢學佛，更引起肉食論者的邪謬反應。

(拾) 非肉食不可的謬說

肉食者肉食慣了，或者捨不了口舌的滋味，於是乎造作種 (p.37) 種理論，從不妨肉食，說到非肉食不可；不但學佛可以食肉，而且反對素食者。

以肉食為合理的、應該的，反對素食、破壞素食的種種道理，都是不成道理的道理！希望勸人肉食而自己非肉食不可的朋友，少作謗法惡業。

朋友！這是斷滅佛種的謬說呀！²³

²²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一)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27-28：

中國佛教界，本來有許多非常好的特點……比如說吃素，主要是為了不殺生以長養慈悲心。儒家也有聞其聲，不忍食其肉的說法……但一般人不知道吃素的真意義，只會說吃素的功德多麼大，卻不曉得是為了長養慈悲心。……慈悲心，是要我們對人，對其他的眾生，有好事固然要為他們歡喜，當然是不可增加他們的苦痛，他們有苦痛時還要設法為其解決。如此，慈悲心才能大大地生起，菩提心也就發起堅固了。吃素是很好的美德，但如忽略了應有的慈悲心，那就失去了意義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慈悲為佛法宗本〉，pp.134-135：

據古代聖者的傳授，長養慈悲心，略有二大法門。

一、**自他互易觀**：淺顯些說：這是設身處地，假使自己是對方，而對方是自己，那應該怎樣？……如以自己的自愛而推度他人，設身處地的為他人著想，把他人看作自己去著想，慈悲的心情，自然會油然的生起來。……

二、**親怨平等觀**：除自愛而外，最親愛的，最關切的，沒有比自己的父母、夫妻、兒女了。最難以生起慈悲心的，再沒有比怨恨、仇敵了。為了長養慈悲心的容易修習，不妨從親而疏而怨，次第的擴充。……

²³ 本文錄自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，〈關於素食問題〉，pp.95-108。